

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文件

重艺院〔2017〕154号

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成果 转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：

为加强学院科研成果的推广、应用和转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《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

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

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科研成果的推广、应用和转化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成果转化的形式：

- （一）学院自行投资转化。
- （二）成果转让。
- （三）成果入股。

第三条 科研成果转化的组织管理由科研处负责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组织科研成果的宣传及交易活动。
- （二）组织成果转化的洽谈、合同签订与登记等工作。
- （三）监督、协调合同的履行，参与合同项目的验收。

第四条 科研成果转化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，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，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诚实守信的原则下进行。

第二章 成果转化项目的管理



第五条 各项目在项目完成后，根据科研成果的类型，提供成果介绍，报科研处汇总，提供转化的成果必须成熟。

第六条 除学院自行投资转化的项目成果外，其余成果转化由学院与成果应用单位签订转化合同。

第七条 成果转化项目的组织实施：

（一）合同生效后，项目组必须全面履行合同各项条款。因学院主、客观条件限制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，项目组及所在单位应及时通知对方，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做好善后工作，防止损失的扩大，避免影响学院声誉。合同确需变更、解约的，应当依法完善手续。

（二）合同履行完成后，学院、项目组及所在单位应按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，及时办理验收手续，合同终止，将成果全部原始资料归档。

第八条 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经费必须进入学院的专门账户，独立建卡，专款专用。

第九条 鼓励艺术创作项目成果转化，在成果完成两年后未转化的，主创人员可在与学院协商后，并在收益分配上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自行转化。

第十条 成果转化收益的分配，原则上在项目验收、完成后进行。按合同约定分阶段完成者，也可按阶段进行分配，但须对方出具验收证明或阶段实施证明。

第三章 奖 惩



第十一条 对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其奖励按《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十二条 任何项目组和个人不得私自进行成果转化,擅自转让、变相转让科研成果等学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

